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现将变更后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黄其森	王筱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8 号泰禾北京公馆 11 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8 号泰禾北京公馆 11 层
电 话	010-89580885	010-89580885
传 真	010-89576999	010-89576999
电子邮箱	investors@tahoecn.com	investors@tahoecn.com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8 号)中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同步变更,变更后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号)。

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方式即日起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8 号)。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号),对部分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现将联系方式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30 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 2 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和 3 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已获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29 层证券事务中心;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29 层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筱锦

联系电话/传真:010-89580885/010-89576999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 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1 的编码为 1.00,议案 2 的编码为 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 6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9,641.33 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0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 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 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 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 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0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并解除其所质押本公司股份 2,940 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9,400,000	4.31%	1.98%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是	29,400,000	4.31%	1.98%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82,534,600	45.99%	154,650,000	22.66%	10.42%	83,459,905	53.97%	428,441,045	81.16%
合计	682,534,600	45.99%	154,650,000	22.66%	10.42%	83,459,905	53.97%	428,441,045	81.16%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三月雨微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顺德 9)登记内销字[2021]第 fs21010810399 号,准予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三月雨微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顺德 9)登记内销字[2021]第 fs2101081039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03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勃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勃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0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本照先生将于 2021 年 1 月 9 日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张本照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张本照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鉴于上述相关规定,张本照先生的辞呈将自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本照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本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0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暨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石磊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考虑到石磊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已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因此,石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石磊先生辞职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磊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石磊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上述辞职生效后,石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石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石磊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注)	10,950,000	2.75%	0.4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2,980,000	0.75%	0.1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计	–	13,930,000	3.50%	0.51%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564,082	5.81%	52,866,961	33.34%	1.94%	0	0%	0	0%
吕向阳	239,228,620	8.77%	114,320,000	47.79%	4.19%	72,260,000	63.21%	107,161,465	85.79%
合计	397,792,702	14.58%	167,186,961	–	6.13%	72,260,000	–	107,161,465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 号),经本公司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1、上述补助项目名称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项目,请补充披露此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到账情况以及相关补贴是否附带其他条件等。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与佛山市南海区政府于 2020 年 7 月开始已对在佛山市当地进行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合作等方面进行商谈。因相关政府审批流程时间长等因素,双方直至 2020 年 12 月初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根据理工华创与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合作商谈的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北理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理华创(佛山)")分别收到一笔 2,000 万元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部门支付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 4,000 万元。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和理工华创的合作目标,上述款项主要用于理工华创所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项目的研发经费补助。研发经费用于研究项目成果在佛山的转化工作,考虑到理工华创及北理华创(佛山)在南海区运营及相关研究项目成果在佛山转化所使用的各项技术均源于理工华创过往年度承担的科技课题及自研投入,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部门已拨付的上述 4,000 万元配套经费,均用作理工华创承担过往年度科技课题及自研的研究成果转化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科技课题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结构材料轻量化制造工艺研究及应用 、高性能纯电动大客车动力平台关键技术、电动汽车整车多域控制器工程化开发等 10 余项,北理华创(佛山)将依托上述技术,组建项目运营团队,持续开展在佛山的产业化工作。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 4,000 万元配套经费未附带其他条件,均用作理工华创承担过往年度科技课题及自研的研究成果转化费用。

问题 2、你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北理华创(佛山)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政府补助各 2,0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款项性质为给予公司研发经费支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由于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并未形成长期资产,故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结合其内容与《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政府补助款的性质;检查政府补助收款回单及银行对账单。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在补助对应的相关成本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问题 3、请补充说明此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以及是否需要修正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暂未发布业绩预告,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问题 4、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5 天的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裴小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裴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裴小凤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附件:

简 历

裴小凤,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财务与稽核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裴小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 2021-00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3001509,发证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正在办理认购资金划转事项,尚未购买公司股票。以下为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情况:

1、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开户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2)账户号码:0899256679

2、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开户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2)账户号码:0899257738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太安堂集团	是	23,640,000	12.36	3.08	2020-12-21	2021-1-8	方云
合计	-	23,640,000	12.36	3.0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91,190,110	24.93	39,000,000	20.40	5.09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0	0.00	0.00	0	0.00	22,387,500	75.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2,240,110	28.98	39,000,000	17.55	5.09	0	0.00	22,387,500	12.22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80,436,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643%。其中中小投资者 6 人,代表股份 46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80,302,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43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3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布局锰酸锂产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0,316,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335%;反对票 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66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泽澳、裘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布局锰酸锂产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布局锰酸锂产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布局锰酸锂产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Q86C22C

3、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迎春

6、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200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靖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的通知,获悉天津鑫达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提前购回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 330 万股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交易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	本次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天津鑫达	是	330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国泰君安	7.01%
合计	/	330	/	/	/	7.01%

2020 年 1 月 5 日,天津鑫达将持有的公司 330 万股股票与国泰君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双方约定,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国泰君安按照天津鑫达的意见行使;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权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天津鑫达;天津鑫达可以提前购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本次交易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本次交易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鑫达	4667.9	28.27%	4997.9	30.27%

购回完成后天津鑫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9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购回是按照双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时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7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6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94,863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77,940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116,92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43%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491%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8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73,86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0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9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268,72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64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9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151,80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9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109,268,724	109,233,543	99.9678%	33,600	0.0307%	1,581	0.0014%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52,151,801	52,116,620	99.9325%	33,600	0.0644%	1,581	0.0030%	
		A 股	52,151,801	52,116,620	99.9325%	33,600	0.0644%	1,581	0.0030%	
		H 股	57,116,923	57,116,9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 5%的 A 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